证券代码: 000598 证券简称: 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 2020-8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拟将2021年度污泥运输服务继续委托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流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运输公司")实施,预计合同金额为4,901.32万元(不含税)。由于汇锦实业运输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所属分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许瑜晗女士在审议该议案 时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 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名称: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流运输分公司
- (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三) 营业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43 号
- (四)负责人:刘振华
- (五)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7日
-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491297X3
- (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关联关系

汇锦实业运输公司为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汇锦实业公司所属分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九) 履约能力

汇锦实业运输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 务的能力。

(十) 主要财务数据

汇锦实业运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528.54万元,净资产1,280.8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43.01万元,净利润1,324.31万元。



汇锦实业运输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018.75 万元,净资产 2,739.16 万元; 2020 年 1-9 月 实现营业收入 3,582.44 万元,净利润 1,471.68 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流运输分公司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1 年度污泥运输服务承包单位。乙方将甲方指定的各再生水厂产生的污泥,运至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或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

(三) 合同金额

根据预估污泥运输量 71.55 万吨和预估平均运距 50 公里, 预计合同 金额为 4,901.32 万元 (不含税)。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四)服务期限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 履约担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10万元履约保证金。

(六) 计量及支付方式

- 1.甲方根据运输单价、甲乙双方确认的运距、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的称 重计量等,制作出《月运输费用财务核算统计表》按月进行结算。
- 2.合同结算金额公式=含税运输单价×实际污泥运输量-违约金(如有),也可由乙方一次性缴纳全部违约金额;实际污泥运输量是甲方按合



同相关规定验收后的数量。最后一次支付时,乙方须按照本条约定的合同最终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办理经甲、乙双方审核、确认的价款结算认定书后进行支付。

3.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合格支付材料及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五十天 内支付上月的合同价款。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有效履约保证金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服务期满,合同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履行完毕。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排水公司经询价后,委托汇锦实业运输公司负责污泥运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汇锦实业运输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等, 具备污泥运输业务的能力,有丰富的承运经验,委托汇锦实业运输公司 实施排水公司污泥运输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 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 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



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含税)约 58,231.40 万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为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所需,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流运输分公司具备污泥运输业务能力,有丰富承运经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与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 (二)《2021年度污泥委托运输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